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人社函〔2025〕93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转发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 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快落实稳岗返还。稳岗返还政策中，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分别按照30%和60%执行。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按照财务会计有关规定执行。裁员率=（当年12月底在职员工人数-上一年12月底在职员工人数）/上一年12月底在职员工人数。

二、精准落实技能补贴。依法足额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领取 800 元、1200 元、16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领取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最多可以享受 2 次补贴。

三、切实保障基本生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要求，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 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优化经办服务管理。推动“失业保险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细，集成办理失业登记、待遇申领等事项，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通过“免申即享”经办模式，按照企业类型，采取短信告知和引导主动申领等方式，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各地人社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管理，确保证岗相适，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要紧密结合主责主业，开展与企业主业不一致和非必要的技能培训，不能享受培训补贴。对于企业职工申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提升补贴，暂不纳入证岗相适范畴，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审核相关证件，严格把关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五、持续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基金预算和收支管理，优先确保生活待遇支出。失业人员不能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同一用人单位职工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用人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过高、连续缴费不足3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批量取证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跨省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情形核查，发现的违法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社会事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人社部发〔2025〕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

— 1 —

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

制度。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省级统筹质效，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5年4月16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人社函〔2024〕121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公布《宁夏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自治区有关单位，各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大中型企业：

为充分发挥培训补贴资金效益，进一步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有效性、精准性，全面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更好赋能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3〕82号）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遴选制定了《宁夏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2024年版），现予以公布，列入目录的职业技能培训补

贴标准上浮 20%，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Stamp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Stamp

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夏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2024 年版)

序号	领域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工种名称	备注
1	六新 产业 (18 个)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 管理员	4-04-04-01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2		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员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3		工业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工	4-09-07-02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4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4-12-04-05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5		纺纱工	6-04-02-01	纺纱工	
6		横机工	6-04-04-03	横机工	
7		纺织染色工	6-04-06-02	纺织染色工	
8		化工总控工	6-11-01-03	化工总控工	
9		有机合成工	6-11-02-15	有机合成工	
10		人工合成晶体工	6-15-08-01	人工合成晶体工	行业企 业标准
11		重冶湿法冶炼工	6-17-05-04	重冶湿法冶炼工	
12		电解精炼工	6-17-05-05	电解精炼工	
13		车工	6-18-01-01	车工（数控车工）	
14		焊工	6-18-02-04	焊工	
15		工业废水处理工	6-28-03-03	工业废水处理工	
16		机修钳工	6-31-01-02	机修钳工	
17		仪器仪表维修工	6-31-01-04	仪器仪表维修工	
18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化学检验员	

19	六特 产业 (13 个)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4-08-05-01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20		农艺工	5-01-02-01	农艺工	
21		园艺工	5-01-02-02	园艺工	
22		中药材种植员	5-01-02-05	中药材种植员	
23		家畜繁殖员	5-03-01-01	家畜繁殖员	
24		农作物植保员	5-05-02-01	农作物植保员	
25		动物疫病防治员	5-05-02-03	动物疫病防治员	
26		农机修理工	5-05-05-02	农机修理工	
27		畜禽屠宰加工工	6-01-04-01	牛羊屠宰加工工、 肉品分级员	
28		酿酒师	6-02-06-01	酿酒师	
29		品酒师	6-02-06-07	品酒师	
30		乳品加工工	6-12-03-02	乳品加工工	
31		生化检验员	6-31-03-03	生化检验员	
32	六优 产业 (5 个)	互联网营销师	4-01-02-07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 视频创推员、平台管理员、 商品选品员）	
33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7-03-02	劳动关系协调员	
34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35		缝纫工	6-05-01-03	缝纫工	
36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6-30-05-01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叉车司机等)	